**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113年度校車駕駛員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
2.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。
3. 依據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資格

 一、校車（21人座)駕駛員**壹**名。

 二、應聘資格：

 1、年齡在65歲以下。

 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，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。

 3、具有水電、園藝、機械、車輛保修、…等其他專長者尤佳。

 4、男女均可（男須役畢），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。

 5、國中以上畢業具有愛心，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且積極配合學校交辦事項者。

 6、除負責駕駛本校校車外，亦需配合學校行事工作，如修剪草皮、園藝造景、簡易水電及物品維修…等。

7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Ａ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Ｂ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Ｃ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Ｄ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Ｅ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Ｆ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參、索取簡章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 一、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lsps.hlc.edu.tw/>)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

 (<http://public.hlc.edu.tw/index_sc.asp>)自行下載。

 二、報名時間：**自113年4月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止**(逾期不受理報名)。

 三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總務處

 校址︰花蓮縣卓溪鄉9鄰90號 電話：03-8841358(分機12)

肆、一律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，通訊報名不予受理。（參加甄選者應親自辦理繳驗證件，如無法親

 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，證件不齊者不予受理審查）

 一、報名表、准考證(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)。

 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備查)，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影本(正本備查)。

 三、學經歷證件影本(繳交影本)。

 四、職業駕駛執照影本（正本備查，繳交影本存查）。

 五、最近一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(繳交影本、正本備查)。

 六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繳交影本，正本備查）。

 七、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證明。

伍、甄選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：

 一、甄選時間：**113年4月1日**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前準時報到，報到處設於本校總務處，

 逾時未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下午2時開始進行口試，口試結束後預留30分鐘，

 讓參加甄選人員熟悉本校校車的車況及內裝後再進行術科測驗。

 二、甄選地點：花蓮縣立山國小會議室（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9鄰90號）

 電話：03-8841358分機12

 三、甄選方式：採口試(佔60%)及術科測驗（佔40%），以報名順序決定口試順序。

 （一）口試：

 1、時間：每人以10分鐘為限。

 2、內容：駕駛專業知識與素養、交通規則之認知、配合學校行政能力及服務熱忱等。

 （二）術科測驗：

 1、時間：每人以30分鐘為限。

 2、內容：駕駛習慣、技術及服務態度等。

 3、**測驗路線：駕駛本校校車，由本校停車場→山里社區→古村社區→檢查哨→本校停車場。**

 陸、成績計算與排序：

 一、甄試滿分為100分，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委員評分之平均分數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

 錄取。

 二、甄選總成績分數相同時，依下列優先順序依序錄取：

 (一)依照口試分數高低依序錄取。

 (二)若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 三、評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，不予錄取。

柒、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，通知及報到：

1. 公布時間：**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**。
2. 通知報到：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接到電話通知或書面通知後，於本校通知日前親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，有偽造不實者，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；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捌、隨附契約內容務必詳閱。

**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113年度校車駕駛員甄選報名表**

編號： (由學校填) 113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別** |  | 照片 |
| **年 齡** | 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**電 話** |  |
| **學 歷** |  |
| **現 職** |  | **婚姻狀況** | **□已婚 □未婚** |
| **專 長** |  |
| **通 訊 處** |  |
| **經 歷** |  |
| **審查證件** | □大客車駕駛執照正本 □男須役畢證明□身份證正本 □委託書1份(無則免)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□具結書1份□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(向監理站申請) □切結書1份□體檢表正本□其他：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研習證明、水電、園藝或其他專長證照。（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，各項證件，審查後退還。) |
| **資格審核 結 果** |  |
| **備 註** |  |

**本人簽章： 審查人員簽(名)章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****113年度校車駕駛員甄選**准 考 證

|  |
| --- |
|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|

 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甄選類別： 校車駕駛員  准考證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學校填寫) |
| 甄試： |
| 日期 |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(星期一) |
| 時間 | 下午1時3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(甄選報到時間:下午1:30~1:50) |
| 地點 |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小（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9鄰90號） |
| 注意事項：1. 甄選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2. 應考人請於113年4月1日(星期一)下午1：30~1：50至本校預備區報到，下午1：50本校將統一舉行甄選相關流程作業說明。
3. 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。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應考人預備（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），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口試地點應考。
4. 應考人於甄試時，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。違者扣總成績 3~5分。
 |

**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113年度校車駕駛員甄選**

具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已詳閱明瞭本次甄選事項所有說明內容，同意遵守說明內所述規範，並履行各項義務。如違反上述規定，同意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依勞基法第十二條（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）相關規定處理，並拋棄先述抗辯權。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**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113年度校車駕駛員甄選**

**切　結　書**

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

一、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無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無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駕駛工作。

四、無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。

此致

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**委 託 書**

立委託書人　　 　　　 因 □出國 □重病□其他

本人　　　　 確實不克親自前來報名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110年度校車駕駛員甄選甄選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  此致

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）　　　 （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名）　　　 （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